辽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区块调整方案

(公示稿)

辽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	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2
	一、	规划区块调整的原因	2
	二、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3
第二	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内容	5
	一、	规划区块调整主要内容总述	5
	二、	规划区块调整主要内容分述	5
第三	.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可行性	10
	一、	规划区块调整的合理性	10
	二、	规划区块调整的合规性	12
	Ξ、	规划区块设置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潜在影响与防控措施	14
	四、	结论	15

附表: 辽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图: 辽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前言

《辽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实施以后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矿业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矿政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其指导性作用。

期间,因县(市)区财政出资对个别矿权密集区矿产地进行了整体地质调查评价,并拟对整个矿产地进行整改,重新规划矿业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边远山区民生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及社会稳定问题,需对"十四五"规划进行规划区块调整。

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 55 号令)、《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 号)、《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95 号),辽阳市组织编制了《辽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区块调整方案》。

第一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一、规划区块调整的原因

1、已具备了规划区块调整的前期地质勘查工作技术基础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由灯塔市地方财政出资对"灯塔市大北山—缸窑石灰岩矿产地"进行了全区总体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查明了区域石灰岩资源禀赋条件,特别是矿产地石灰岩矿种的具体分布(水泥及熔剂用灰岩主要赋存在寒武系张夏组及奥陶系马家沟组地层中,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赋存在奥陶系冶里组、亳甲山组地层中),为规划区块设置、纠正矿种、集中开采区调整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是地方政府对矿产地整改的必然要求

辽阳市内"灯塔市大北山—缸窑石灰岩矿产地"是有着 3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矿区,因历史遗留原因,该区无总体开发规划设计,积疴的历史问题较多,虽经多次矿业整顿,特别是辽宁省政府实施的"五矿共治",政策性关闭核减了采矿权数量,一定程度地解决了区内零、散、小采石矿权过多问题,但后期生态修复、安全隐患及资源后续开发利用、与矿区周边协调等问题依然严重,矛盾凸显。目前,区内现多数企业停产,地区矿业经济也受到较大的影响。为从根本上破解上述难题,灯塔市政府对上述矿产地进行了总体规划,先期实施了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查明了矿产地内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赋存及分布。因此,为了统筹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合理利用

矿产资源,调整该矿产地内矿业权设置、纠正矿种,是地方政府对矿产地整改的必然要求。

二、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为科学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现对本次规划区块调整事宜,说明其必要性如下:

1、是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保障资源安全的迫切需要。

该区域原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已灭失。经灯塔市政府组织出资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结果显示该区域矿产资源具备转化为水泥用及熔剂用灰岩的资源潜力和工业价值,其品位及规模均符合相关工业指标要求。为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并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有必要通过规划区块调整,依法设立水泥及熔剂用灰岩探矿权,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查明资源储量,为后续科学开发、延长矿业产业链、提升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是治理修复生态环境,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

该矿产地因历史上大规模露天开采活动,其矿区及周边区域 生态环境损毁问题突出,存在地形地貌破坏、视觉污染及潜在地 质灾害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区域生态功能与人居环境。本次规 划区块调整,旨在通过重新设置矿权,引入新的市场主体,严格 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勘查开发,实现"在开发中 保护、在保护中开发"。这不仅能够盘活闲置的矿产资源存量,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更能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与开发活动有 机结合,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与安全隐患问题,是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矿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

3、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 必然要求。

近年来,随着"五矿共治"专项行动的深入推进,区域内一大批采矿权因政策原因被关闭核减,原矿业权人资产损失、职工安置等问题引发了持续的社会关切,部分关闭矿山企业不断上访,给地方社会稳定带来压力,同时也对地区以矿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体系造成了较大冲击。本次规划区块调整,通过对原矿业权人遗留的地上资产进行评估并协商补偿,为依法合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更重要的是,通过资源的重新规划和高效配置,能够重启该区域的矿业经济活动,有效保障地方财政收入的连续性和就业稳定,将本地的资源优势切实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和发展新动能,助推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对本方案所涉矿产地进行规划调整,不仅是基于资源禀赋条件变化的科学决策,更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多赢选择,对实现找矿突破、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紧迫而重大的意义。因此,该项规划区块调整是十分必要且亟待实施的。

第二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内容

一、规划区块调整主要内容总述

本次拟新增3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主要为灯塔市财政出资查明大北山—缸窑石灰岩矿产地资源种类及数量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开采矿种,对原采矿权及采矿灭失地进行总体规划,同时也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信访问题。

二、规划区块调整主要内容分述

根据灯塔市财政出资,委托专业地勘队伍对"灯塔市大北山一缸窑石灰岩矿产地"进行的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成果,结合原采矿权分布、采矿权灭失地、生态空间具体情况和实事求是原则,本次拟新增3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矿种为石灰岩,区块总面积0.9096km²,规划调整方案审批后立即投放。

表 2-1 拟新增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勘查矿种	拟设勘查 阶段	区块面积 (km²)	投放时序
1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 窑镇上缸窑村东大 山南部石灰岩矿普 查	石灰岩	普查	0.3025	2025 年
2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 窑镇下缸窑村李家 峪北侧石灰岩矿普 查	石灰岩	普查	0.3346	2025 年
3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 窑镇下缸窑村甜水 峪南侧石灰岩矿普 查	石灰岩	普查	0.2725	2025 年

1、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东大山南部石灰岩矿普查

(1) 地理位置

勘查规划区块为原灯塔市东方白云灰有限公司采矿权灭失 地重设,行政区划隶属于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管辖,拟设勘 查矿种为石灰岩,区块面积 0.3025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2-2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东大山南部石灰岩矿普查 规划区块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地理坐标系		宁 旦	平面直角坐标系	
	X	Y	序号	X	Y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2) 资源禀赋条件

该区大面积出露张夏组地层,为熔剂或水泥用灰岩赋存层位。区内推断熔剂用灰岩资源量 万吨。

2、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李家峪北侧石灰岩矿普

(1) 地理位置

勘查规划区块为原灯塔市安源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采矿 权灭失地重设,行政区划隶属于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拟设 勘查矿种为石灰岩,区块面积 0.3346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2-3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李家峪北侧石灰岩矿普查 规划区块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u> т</u>				平面直角坐标系	
序号	X	Y	─ 序号 -	X	Y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序号	地理坐标系			平面直角坐标系	
	X	Y	序号	X	Y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2) 资源禀赋条件

该区大面积出露马家沟组二段地层,为熔剂或水泥用灰岩赋存层位。区内推断熔剂用灰岩资源量 万吨。

3、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甜水峪南侧石灰岩矿普查

(1) 地理位置

勘查规划区块为原灯塔市安源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采矿权灭失地重设,行政区划隶属于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拟设勘查矿种为石灰岩,区块面积 0.2725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2-4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甜水峪南侧石灰岩矿普查 规划区块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地理坐标系		应 旦	平面直角坐标系	
	X	Y	序号	X	Y
1			1		
2			2		
3			3		
4			4		
5			5		

序号	地理坐标系			平面直角坐标系	
	X	Y	序号	X	Y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2) 资源禀赋条件

该区大面积出露马家沟组二段地层,为熔剂或水泥用灰岩赋存层位。区内推断熔剂用灰岩资源量 万吨。

第三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可行性

一、规划区块调整的合理性

- 1、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东大山南部石灰岩矿普查设置合理性分析
- (1)勘查规划区块不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重叠。
- (2) 勘查规划区块与周边采矿权无缝衔接,"灯塔市大北山 一缸窑石灰岩矿产地"内实施统一规划分段开采,各区块间无缝 衔接不留间柱。
- (3) 勘查规划区块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 1000 米外可视范围内;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 设施圈定地区内;不在国家及省规定不得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其 他地区。
- 2、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李家峪北侧石灰岩矿普 查设置合理性分析
- (1) 勘查规划区块不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

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重叠。

- (2) 勘查规划区块与周边采矿权无缝衔接,"灯塔市大北山 一缸窑石灰岩矿产地"内实施统一规划分段开采,各区块间无缝 衔接不留间柱。
- (3) 勘查规划区块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 1000 米外可视范围内;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 设施圈定地区内;不在国家及省规定不得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其 他地区。

3、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甜水峪南侧石灰岩矿普 查设置合理性分析

- (1) 勘查规划区块不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重叠。
- (2) 勘查规划区块与周边采矿权无缝衔接,"灯塔市大北山 一缸窑石灰岩矿产地"内实施统一规划分段开采,各区块间无缝 衔接不留间柱。
 - (3) 勘查规划区块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 1000 米外可视范围内;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不在国家及省规定不得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二、规划区块调整的合规性

1、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东大山南部石灰岩矿普 查设置合规性分析

(1) 矿业权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无矿业权。

勘查规划区块内曾设置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未设置过省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矿业权。

(2) 规划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不曾设置省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不涉及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勘查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开采区等空间布局。

勘查规划区块位于灯塔市大北山一缸窑市级重点勘查区内, 其勘查矿种为石灰岩,符合重点勘查区的"矿权整合"、"总体规划"、"矿地和谐"等规划内容。

2、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李家峪北侧石灰岩矿普 查设置合规性分析

(1) 矿业权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无矿业权。

勘查规划区块内曾设置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未设置过省

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矿业权。

(2) 规划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不曾设置省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不涉及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勘查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开采区等空间布局。

勘查规划区块位于灯塔市大北山--缸窑市级重点勘查区内, 其勘查矿种为石灰岩,符合重点勘查区的"矿权整合"、"总体规划"、"矿地和谐"等规划内容。

3、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甜水峪南侧石灰岩矿普 查设置合规性分析

(1) 矿业权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无矿业权。

勘查规划区块内曾设置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未设置过省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矿业权。

(2) 规划核查

勘查规划区块内不曾设置省级及以上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不涉及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勘查区、省级及以上重点开采区等空间布局。

勘查规划区块位于灯塔市大北山--缸窑市级重点勘查区内, 其勘查矿种为石灰岩,符合重点勘查区的"矿权整合"、"总体规划"、"矿地和谐"等规划内容。

三、规划区块设置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潜在影响与防控措施

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无重叠。但鉴于历史成因,"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李家峪北侧石灰岩矿普查"与"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下缸窑村甜水峪南侧石灰岩矿普查"两个区块内部分采矿废弃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距离相对较近。为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在后续矿业权出让时,应在出让条件中明确约定竞得人必须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受影响、不被破坏:

- (1)设立物理隔离:在勘查施工区域与基本农田之间设立明确的、坚固的永久性界桩、护栏或排水沟等物理隔离设施,防止机械车辆越界作业。
- (2) 规范作业管理: 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堆放物料、 修建临时道路、排放废水和废渣。所有勘查作业活动必须严 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
- (3) 开展动态监测: 竞得人须建立地表位移和地下水位监测点, 对基本农田稳定性进行定期监测, 并承诺对可能出现的损毁或影响承担全部修复和赔偿责任。

同时,若探矿权未来拟转为采矿权,必须在转采阶段另行进行专题论证。该论证应作为转采的前置条件,重点评估论证拟设采矿权范围及开采活动(如爆破震动、地下水疏干、边坡稳定性等)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安全是否存在潜在影响

或威胁,并以此作为能否转为采矿权的重要决策依据。

四、结论

- 1、本次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 55 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9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区块调整,调整依据充分;
- 2、本次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新增3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通过本次调整不但解决了老矿产地整改问题,同时也解决边远山区民生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及社会稳定问题;
- 3、本次调整方案是在县(市)区财政出资对灯塔市大 北山一缸窑石灰岩矿产地进行总体地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 进行的,技术依据充分;
- 4、本次调整方案成果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阐述 了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从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等方 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调整方案内容论述详实,有可操作性;
- 5、本次调整方案征求了市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林草、文旅等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规划区块调整上报程序要求。